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雷维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